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張簡文金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，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73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原告所有之舢舨一艘。而該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另原告主張為自己所有之舢舨一艘，其向訴外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所購買之金額為75萬元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機具設備買賣契約書可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